

2017-150

江苏省教育厅转发文件 [2017] 29 号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7〕17号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考试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  
各相关培训单位：

为加强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试管理，进一步规范工勤人员考试行为，我们制定了《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试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1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试 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 试行 )

**第一条** 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试工作管理，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规范对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应试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试中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条** 对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第四条** 江苏省工考办负责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各市工考办、各相关培训单位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同时报省工考办备案。

**第五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将此类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记入诚信应试记录，并作为3年内等级晋升考评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一)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

料的；

（二）擅自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带出考场或传给他人的；

（三）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

（四）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五）在考场工作人员明令禁止的前提下，仍将手机、书籍、资料等物品带到考试座位的；

（六）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六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离开考场；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本规定第五条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七条**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工勤人员，参照第五条执行。

**第八条** 对应试人员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当场发现的，考试工作人员应当查实情况，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由两名以上的

监考人员签字确认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并当场告知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应试人员。

**第九条** 考试主管部门在对严重违纪违规的应试人员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严重违纪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应试人员作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应试人员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停止其参加所有工考系统的考务工作，并由主管部门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命题工作人员泄露考题的；

（二）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试题载体交接、试卷印刷、保存、运输及发放过程中出现工作失职，产生严重后果的；

（三）擅自提前考试开始时间、推迟考试结束时间及缩短考试时间的；

（四）擅自为应试人员调换考场或者座位的；

（五）提示或者暗示应试人员答卷，指使或者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

（六）未准确记录考场情况及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者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试卷，出现大面积作弊现象的；

(八) 擅自拆启未开考试卷或者考试后已密封的试卷的；

(九) 在评阅卷工作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

(十) 因评卷工作失职，造成卷面成绩错误，后果严重的；

(十一) 擅自更改、编造或者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十二) 利用考试工作之便，以权谋私或者打击报复应试人员的；

(十三) 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规定，造成在保密期限内的考试试题、试卷及相关材料内容泄露、丢失的，由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被处理的应试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对因违纪行为受到处分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出申诉。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附件

##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试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现场处理单

考试时间		考试工种	
考生姓名		准考证号码	
考生单位			
考场地址			
考试违纪违规事实与过程描述			
违纪违规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监考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1月9日印发

---